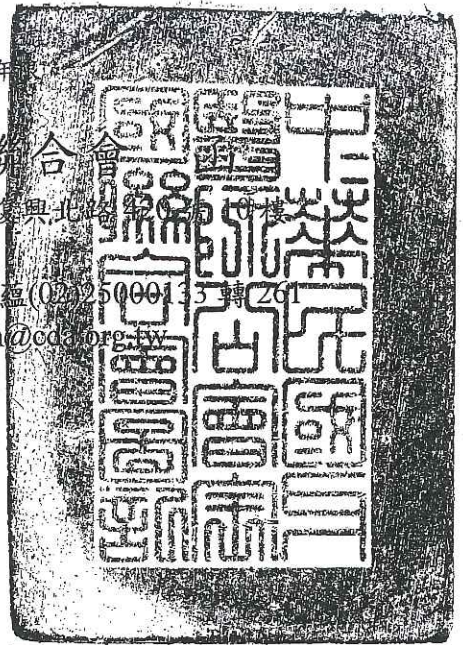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文日期	111.10.11
編號	1776

檔
保存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205號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溫(02)25000133轉261
 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296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部分項目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9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162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僅修訂「醫療團每診次限制申報點數計算方式」(不適用於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)，條文修訂為「每位牙醫師每月平均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3萬點(以加成後論量支付點數計算)，若超過 3 萬點以上者，超過部分不予支付。」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下載，網站路徑：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/【健保業務】身心障礙 111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
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
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牙醫全聯會
 校對章(263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委員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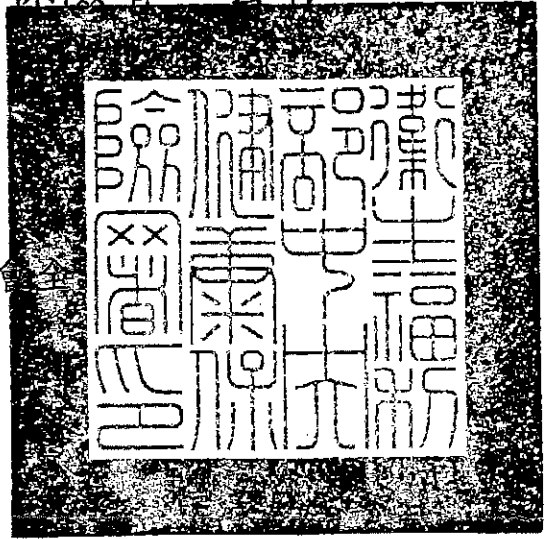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6297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部分項目自111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101370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旨揭計畫「醫療團每診次限制申報點數計算方式」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李伯璋